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書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c)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的聲明。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18樓)查閱：

- (a) 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c)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 (e)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g)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h)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行的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4.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售股股東詳情的聲明；及
- (k)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中國仲裁法》；
- (v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 (vii) 《中國商業銀行法》。